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沪东重机 编号:临2007-028

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39853120股,占公司总股本53.27%)于2007年7月9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临时提案,要求在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案中增加“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的议案”。

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4) 选举谭作钧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70,840,2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5) 选举孙云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70,840,2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2) 选举傅德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70,841,0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3) 选举陈金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70,840,7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4) 选举安晓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70,841,0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朱 颖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到会董事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28日

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单位名称:北京华立永正医药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永正”)
● 本次担保数量:人民币1200万元
●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人民币63,837.64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双旗杆里12号楼首层
邮政编码:100011
公司经营范围:销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血液化验设备和器具、敷料、护创材料、印模材料、百货、五金交电、机械电器设备。
公司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王可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5个月
3.担保金额:总计人民币12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公司对北京华立永正医药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核定的范围内,对其担保不会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借款合同》。
4.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北京神华支行签订的《保证担保合同》。
5.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6.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27日
公告编号:2007-025

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上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07年上半年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约7000万元。
3.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未经新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2006年上半年度净利润9,554,850.90元,每股收益0.0196元。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受国内企业对青蒿素产业盲目投资及世卫组织禁止青蒿素单方口服

剂生产和销售的影响,自06年以来青蒿素原料药供过于求,其销售价格持续下跌,致使公司的青蒿素原料药及衍生生物的销售额及销售毛利率大幅下滑。
2.由于07年世卫组织将全面禁止青蒿素单方口服抗疟制剂的销售,致使公司科泰新单方抗疟药的销售大幅下滑,虽然公司推出了科泰复方青蒿素抗疟新药,但需一个市场接受过程,故报告期内,未能抵消制剂销售的下降。同时为了响应世卫组织的政策,公司在非洲部分国家召回了单方科泰新抗疟疾药。
3.由于青蒿素原料的价格持续下跌,公司对库存青蒿素产品以及青蒿素按可变现净值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4.公司已开始全面实施现行渠道,以青蒿素带动其它中国医药产品进入国际市场的战略,加大了紫杉醇、普药等非青蒿素产品的国际注册及生产企业国际认证工作,同时继续大力加强国际营销渠道建设,造成当期费用增加。
5.由于受国家宏观调控及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仪器仪表产业销售收入较06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滑,导致主营业务利润下滑。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测为公司财务人员的初步估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07年上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27日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07年7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列董事7名,实际控制人7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姜震飞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及制定相关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于2007年7月25日在2007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考虑到董

事会成员的实际情况和便于工作,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选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张亦春担任召集人,成员为董事陈东和董事应海珍。
2.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张亦春担任召集人,成员为董事应海珍和独立董事孙向东。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拟定了战略、提名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见附件)
特此公告!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27日

秦皇岛耀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机构更名及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股权结构改革的保荐机构为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公司,该公司原指定严俊涛先生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日前,本公司接到保荐机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原业务仍由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接。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相应变更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另因严俊涛先生工作变动调职,为切实履行保荐责任,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决定委派保荐代表人孙玉龙先生接替严俊涛先生担任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秦皇岛耀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27日

关于获批设置“杭州口腔医院古翠门诊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7月26日,公司接杭州市西湖区教育局文号为西卫(2007)188号《关于同意设置“杭州口腔医院古翠门诊部”的批复》的文件,该局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口腔医院有限公司在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304号设置杭州口腔医院古翠门诊部,该门诊部的法定代表人为吕建明。
经杭州口腔医院有限公司董事会讨论通过,杭州口腔医院古翠门诊部的投资方为杭州口腔医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00万元人民币,占投资比例的100%,投资总额2000万元,公司董事长吕建明担任该门诊部的法定代表人。
本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办理该门诊部的工商登记手续等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银行为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基金”)与上海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上海银行将代理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为:590001)的销售业务。
自2007年7月30日起,每日9:30-15:00为业务正常办理时间(节假日除外),正常办理时间15:00至16:30及节假日9:30至16:30为业务受理期间,各类交易于下一交易日处理。
投资者可在上海及宁波的193家上海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一、上海银行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二路585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二路585号
法定代表人:陈辛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1-96288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63370777
联系人:张晖
联系电话:021-63370888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二、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中邮基金客服电话:010-58511618
400-888-1111(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
中邮基金网站:www.postfund.com.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到上海银行各代销营业网点办理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基金的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7月28日

以取得了良好的投资业绩。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本基金进行第九次分红。截至2007年7月20日,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为897,193,192.32元。根据《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复核,本公司决定以截至2007年7月20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向本基金的基金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具体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70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7年7月31日
2.红利发放日:2007年8月2日
三、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确定日:2007年7月31日
四、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查询或赎回起始日:2007年8月2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下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分配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7年8月2日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自2007年7月31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其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07年8月1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07年8月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五、有关费用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含)后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金额以2007年7月31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其基准确定申购份额。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07年7月3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07年7月31日前(不含2007年7月31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到账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

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七、咨询方式
1.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
网 址:http://www.postfund.com.cn
2.本公司直销中心:
名 称: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庆
电 话:010-82290840
传 真:010-82294198
办公地址:上海淮海中路北门外大60号首层国际大厦10层
邮 箱:100082
3.本基金各代销机构:
销售机构名称 客户服务热线
1 中国农业银行 95569
2 交通银行 95559
3 国家邮政局邮政储汇局(邮政储蓄) 11185
4 中信银行 95588
5 北京银行 010-96169
6 深圳市商业银行 010-8888-111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55
8 上海银行 021-962888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820-1868,010-66568915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666
1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0-89457777
12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1-962505
1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108
1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810-8888
1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111
1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5-84457777
1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123
1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001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名称, 电话, 传真. Lists 33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their contact information.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山”)于2007年7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在2007年7月24日至7月26日,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17,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于7月26日,减持117,720股,占总股本的0.23%。
兴山计委兴山计委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7年7月2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陈文海先生担任财务总监,任期自2007年7月20日至2009年7月20日。
特此公告。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27日

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我公司日前接四川省自贡市贡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解冻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禾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禾嘉集团)持有的我公司限售流通股3471万股,占总股本32244.75万股的10.8%;同时解冻禾嘉集团持有的我公司限售流通股2971万股,占总股本的9.2%。冻结时间为2007年7月26日—2008年7月25日。
特此公告。
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卢森堡MGM碳资产投资组合签署温室气体减排量销售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内容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国家发改委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同意宁夏赛马实业24兆瓦余热发电项目作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批复》(发改气候[2007]493号),2007年7月26日公司与MGM CARBON PORTFOLIO SA(下称“赛马MGM碳资产投资组合”)以下简称“MGM”)签署《清洁发展机制(CDM)销售协议》,公司将向MGM销售公司碳资产发电项目自2008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产生的CERs,协议总价款为196.026万欧元(折合人民币1960万元)。本协议在公司碳资产发电项目产生的CERs经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以下简称“CDM EB”)机构指根据《京都议定书》下为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而专门设置的机构。自注册后方可生效。
公司于每年3月31日前交付上一年度产生的CERs,交易量由CDM EB指定的经营实收核证。MGM按公司出具的发售所列的期限付款,公司在收到价款时确认为当期收入。
特此公告。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28日

长城基金管理公告关于《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基金(LOF)2007年第二季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现将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基金2007年第2季度报告中关于基金净值表现的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基金久富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应为:

